

專案質詢

9-1-17-043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桃園國際機場因為六月二日上午大雷雨，降雨量達八十八毫米而造成機場聯外道路中斷，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而使航站癱瘓。面對桃園機場因暴雨造成營運癱瘓的事實，行政院應全方位從偵測、預警到緊急應變措施、從工程設計與施工管理，都應確切檢討災防機制。同時，對於因應航站特殊功能的管理與指揮體制也應進行檢討。尤其，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瞬間暴雨強風的應變措施與動態資訊系統，交通部對於重要的陸海空運輸場站，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視，以強化整體運輸系統的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因為六月二日上午大雷雨，降雨量達八十八毫米而造成機場聯外道路中斷，第二航廈地下室淹水、停電而使航站癱瘓。交通部長賀陳旦在立法院進行「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六月二日大淹水之應變及檢討報告」，並正式向國人道歉，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均已下台以示負責。
- 二、賀陳部長坦言桃園機場管理上確實鬆散，除表示全面檢討防災應變措施，並將建立災害預警機制。桃園機場公司在書面報告中指出，主因是雨勢過大，導致機場 H 線排水幹道未能將雨水順利排入埔心溪，因而逆流衝入機場造成淹水。行政院責令交通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查、釐清責任，而社會對於桃園機場公司以及相關主管機構的緊急應變能力亦認為應同步檢討，期能處理因氣候變遷帶來更劇烈的降雨和其他可能的災害。
- 三、賀陳部長在檢討報告中表示，桃園機場公司將與氣象局和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航空氣象中心共同建立災害預警機制，並記取此次教訓備妥防汛計畫，固然已經點出必須補強的應有措施，然而，此次淹水癱瘓航站，亦顯示過去施工與改建工程忽略對排水設施的合理保護，其排水功能受到影響而未能發揮既有的功能。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因此，如何做好施工管理，並應用先進營建管理技術，透過動態監控設備對於地下管線進行合理檢測以確保其正常功能，實為機場新建工程應能落實的重要工作。此外，在後續機場新建工程設計上，就應有防災救災的思維，例如備用電源就不應設計放在地下室。對於排水設施則應進一步檢討極端氣候可能造成的影響，對於航站新建工程可有更合理的設計，而對於現有排水設施則應進行檢討以進行必要更新與汰換。
- 五、交通部應確實檢討桃園機場公司的緊急應變能力。由當天各方反映的資訊與民意顯示，桃園機場在斷電癱瘓後幾乎沒有應有的應變措施，讓航空公司、航警、商店、地勤服務等陷入自主自救狀態，更讓民眾陷入孤立無助的恐慌，這不僅造成超過二百航班、三萬國內外旅客時間與財務損失，更造成國家形象的重大傷害。
- 六、桃園機場公司的成立目標就是要導入企業化精神，來提升機場安全、經營效率與國際競爭力，讓民眾感受更安全、優質的服務。就過去五年的國際航站評比，交通部與桃園機場公司確也達到既定目標，但對於突來暴雨造成停電與淹水無法有所作為以致營運癱瘓，交通部，甚至行政院都有必要檢討現有組織功能與指揮體系，確切了解為何桃園機場無法統合機場各部門的力量進行緊急應變。再者，對於出國旅客關切航班資訊系統，在真正需要的時段也無法動態顯示真實航班到離站情況，讓準備出發旅客與接機民眾有所應變，這也都是交通部應以乘客觀點進一步檢討的重點。